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95/12-13號文件

檔號：CB2/H/5/12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5月3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葉建源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3	梁慶儀小姐
助理秘書長4	馬朱雪履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曹志遠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曾慶苑小姐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陳永賢先生
議會秘書(2)6	丁慧娟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3年4月26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055/12-13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將於2013年5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原定於2013年4月24日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事項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13年4月24日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未完事項將於2013年5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議員議案

張國柱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2013年〈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4月30日隨立法會CB(3)527/12-13號文件發出)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生效日期公告》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張國柱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3年5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把《生效日期公告》的審議期延展至2013年6月5日。

IV. 將於2013年5月1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525/12-13號文件)

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13年5月15日的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若須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則該次會議將不設口頭質詢環節。若獲編配該次會議口頭質詢時段的議員同意，其口頭質詢會改以書面質詢的形式提出。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借款條例》 (第61章)第3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4月25日隨立法會CB(3)519/12-13號文件發出)

(立法會LS46/12-13號文件)

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解釋，擬議決議案旨在把政府為債券基金的目的而借入的款項的上限由1,000億元提高至2,000億元。當局已於財經事務委員會2013年4月8日的會議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擬議決議案如獲立法會通過，將自決議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8. 議員對政府當局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擬議決議案並無異議。

(d) 議員議案

(i) 就"六四事件"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3年4月30日隨立法會CB(3)532/12-13號文件發出。)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將會由何俊仁議員動議，而議案措辭已送交議員。

(ii) 由梁家傑議員動議的議案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梁家傑議員所動議議案的主題是"2017年行政長官普選的民主程序"。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5月8日(星期三)。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載列審議期將於2013年5月15日屆滿的兩項附屬法例。議員如有意就該等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3年5月7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3年區議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057/12-13號文件)

13. 法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表示，條例草案建議對《區議會條例》(第547章)及其他相關附屬法例作出修訂，以訂明自2016年1月1日(即第五屆區議會任期開始)起，廢除由行政長官委任區議會議員的制度。

14. 葉國謙議員匯報，法案委員會舉行了3次會議，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公眾的意見。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由2016年1月1日起取消所有區議會委任議席。委員就取消委任議席的建議對區議會運作的影響，以及就應否保留區議會當然議席等問題表達了關注。

15. 葉國謙議員進而匯報，法案委員會支持於2013年5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政府當局及法案委員會並無就條例草案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他請議員參閱法案委員會報告，以瞭解其商議工作的詳情。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5月6日(星期一)。

(b)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第二份報告

(立法會CB(1)949/12-13號文件)

17. 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第二批兩項附屬法例。

18. 黃定光議員匯報，委員關注到，《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第20(4)條與新《公司條例》第450(4)條所訂的罰則並不一致。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建議修訂該規例第20(4)(a)條及加入新訂第20(4A)條。此外，為使兩項附屬法例的條文更清晰、順暢及一致，政府當局亦建議就若干條文的中英文本作出文字上的修訂。他請議員參閱小組委員會報告，以瞭解其商議工作的詳情。

19. 黃定光議員進而匯報，小組委員會不會就該兩項附屬法例動議任何修訂。政府當局原先計劃在2013年5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以修訂該兩項附屬法例。然而，由於立法會未能在該兩項附屬法例的28天審議期屆

滿前，處理為延展該兩項附屬法例的審議期至2013年5月15日而提出的擬議決議案，故此該等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已於2013年4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黃議員補充，新《公司條例》尚未生效，而政府當局將會向小組委員會交代如何處理相關事宜。

20. 黃定光議員補充，當局於2013年5月底向立法會提交第三批附屬法例時，小組委員會將會繼續其工作，就第三批附屬法例進行審議。

(c) 《2013年邊境禁區(修訂)令》及《2013年邊境禁區(准許進入)(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21. 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他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工作。該兩項附屬法例的目的，是實施第二階段縮減邊境禁區範圍。

22. 葉國謙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委員主要關注縮減邊境禁區後的保安安排，以及申請禁區許可證的相關事宜。部分委員亦關注從邊境禁區釋出的土地的具體發展建議，以及是否有需要把沙頭角墟保留在經縮減的邊境禁區範圍內。

23. 葉國謙議員進而匯報，小組委員會對該兩項附屬法例並無異議，亦沒有提出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將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修訂該兩項附屬法例的期限為2013年5月15日，如擬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5月8日(星期三)。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056/12-13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3年5月2日，有12個法案委員會及9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即5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3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3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 建議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研究與前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在任期間的操守及款待、外訪和送禮開支安排相關的事宜；以及授權該專責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

(a) 郭榮鏗議員的函件

(郭榮鏗議員於2013年4月25日的來函(立法會CB(2)1048/12-13(01)號文件)

(b) 何秀蘭議員的函件

(何秀蘭議員於2013年4月25日的來函(立法會CB(2)1048/12-13(02)號文件)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郭榮鏗議員及何秀蘭議員分別就其建議發言。

27. 郭榮鏗議員表示，近日傳媒就有關前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在任期間的款待、餽贈及外訪開支的事宜所作的報道，已引起公眾深切關注。他強調廉潔是香港的重要核心價值，並批評廉政公署在作出解釋時指食品並不被視為禮品。對於行政長官宣布成立廉政公署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規管制度和程序獨立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屬公民黨的議員認為不能接受，因為該委員會並無法定權力調查事件，亦欠缺公信力。他籲請屬不同政黨及政團

的議員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以調查此事的建議，以挽回公眾對廉政公署的信任。

28. 何秀蘭議員表示，香港素享廉潔社會的清譽，並一向引以為傲，廉政專員理應"比白更白"。可惜前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卻花費大筆公帑宴請內地官員及向其送贈昂貴禮物，實在令人遺憾。她擔心此舉會令內地官員誤以為，廉政在香港只屬空談。何議員強調，維護廉潔的價值觀極為重要，並認為立法會有必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下的權力，就此事進行調查。她進而指出，檢討委員會的工作焦點，是檢討規管公務酬酢的制度及規例，並非調查湯顯明先生的個案，亦不會調查是否有其他廉政公署人員牽涉在內。她籲請議員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以調查此事的建議，因為內務委員會的支持反映議員對廉潔奉公的整體立場。

29. 內務委員會主席邀請議員就有關建議提出意見。

30. 梁國雄議員表示，自事件曝光後，在離任廉政專員一職後成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香港地區委員的湯顯明先生從未公開露面。依梁議員之見，行政長官應委任一個具法定權力的調查委員會調查此事。梁議員支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此事，因為可傳召湯顯明先生作證，而公開與透明的調查程序可讓公眾找出真相。

31. 毛孟靜議員表示，她和范國威議員於一個星期前就湯顯明先生涉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及違反防賄法例向廉政公署提出投訴，但廉政公署至今仍未就該署會否對案件進行調查作出回覆。她推測，可能由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的官員及其他內地官員牽涉其中，行政長官因此成立檢討委員會以檢討制度而非調查此事，純粹以此作為掩飾。她強調，廉潔是香港重要的核心價值，鑒於廉政公署是本港廉潔的代表，加上此事極為

嚴重，立法機關實有責任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以調查此事，以履行其監察行政機關的職責。

32. 郭家麒議員表示，很多公眾人士對湯顯明先生的個案感到震怒，因為廉潔是香港人極為珍視的核心價值，而香港人期望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廉潔奉公。他不滿行政長官只命令就制度及規例進行檢討，而不對湯先生的行為失當指稱展開獨立調查。他亦認為，成立檢討委員會只是試圖掩飾事件並讓湯先生脫身之舉，以免令中央陷於尷尬局面。他亦批評湯先生令香港蒙羞，並認為立法會有責任為公眾找出真相。他籲請議員支持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就委任專責委員會以調查此事的建議在立法會動議一項議案。

33. 陳家洛議員表示，有關湯顯明先生的醜聞已嚴重損害香港作為一個清廉社會的國際聲譽。鑒於此事極為嚴重，屬不同政黨及政團的議員應支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盡快進行全面的調查。陳議員補充，由內務委員會主席就委任專責委員會的建議在立法會動議一項議案，會清楚反映立法會對此事的整體立場。

34. 吳亮星議員認為，因廉政公署已接獲有關此事的投訴，議員應避免對此事作進一步揣測，否則對廉政公署的聲譽而言只會是弊多於利。再者，政府帳目委員會(下稱"帳委會")亦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第7章關乎廉政公署的章節舉行公開聆訊。基於上述考慮，他不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以調查此事的建議。

35. 梁美芬議員認為，部分議員單單因為針對湯顯明先生的指稱而質疑廉政公署整個機構的誠信，此舉實有欠公允。她進而表示，根據其經驗，由專責委員會進行調查所得的結果通常會歸納為主要是改善相關制度的建議。鑒於帳委會及由行政長官成立的檢討委員會將會

研究有關制度上的問題，她不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以調查此事的建議。依她之見，此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會與帳委會和檢討委員會的工作重疊。

36. 梁繼昌議員指出，帳委會在舉行公開聆訊時，只會集中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涵蓋的特定範圍內關乎衡工量值的事宜，而檢討委員會的工作則集中檢討廉政公署處理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開支的制度和程序。梁議員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的建議，對此事進行全面及具透明度的調查。

37.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以調查此事的建議。依她之見，行政長官委任廉政公署的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周松崗先生為檢討委員會的主席，實屬荒謬，因為該諮詢委員會未能妥善履行其在檢討廉政公署的運作、人手及行政政策方面的職責。劉議員強調，有必要查明為何前任廉政專員需要如此頻繁地與中聯辦的官員飲宴，以及向內地官員送贈昂貴禮物。她質疑檢討委員會會否研究這些問題。她進而指出，該檢討委員會並沒有法定的調查權力，以命令證人列席或命令有關各方出示文件，而其工作亦不會公開進行。她強調，行政長官處理此事的手法令人難以接受。

38. 梁耀忠議員認為，由行政長官成立的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符公眾期望，因為其職責是研究廉政公署處理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開支的規管制度，而不是調查有關湯顯明先生的醜聞。他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的建議，該專責委員會應研究關乎前任廉政專員的操守及有關規管制度兩方面的事宜。他強調，調查的目的是挽回公眾對廉政公署的信心，而非針對湯先生。

39. 黃碧雲議員表示，她支持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並授權其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對前任廉政專員被指行為失當進行調查。她強調必須設立一個獨立於廉政

公署的機構，而該機構須具法定權力以徹查事件。鑒於維持政府廉潔奉公及挽回廉政公署聲譽兩者均極為重要，她認為若議員不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的建議，即屬失職。

40. 張宇人議員表示，屬自由黨的議員認為，應由一個獨立於廉政公署的機構調查此事。他們雖然同意帳委會應跟進此事，但亦關注到，若帳委會要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並無涵蓋的指稱，可能會超出帳委會的職權範圍。屬自由黨的議員認為，最佳做法是由政府當局成立一個由一名法官領導的法定調查委員會調查此事，為公眾找出事實真相。自由黨亦已去信行政長官表達此訴求。若行政長官拒絕其要求，他們不排除支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以調查此事的建議。

41. 單仲偕議員同意，帳委會應就其職權範圍內的事宜舉行公開聆訊。依他之見，擬議專責委員會的工作不會與帳委會或由行政長官成立的檢討委員會的工作重疊。他認為，與其研究廉政公署的款待及餽贈開支，或檢討相關的規管制度及程序，擬議專責委員會更應研究前廉政專員有否在其與內地官員接觸及飲宴期間違反保密規則，以及有否披露廉政公署正進行調查的個案的資料。

42. 林大輝議員表示，根據他在上屆立法會任期參與兩個專責委員會工作的經驗，他認為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對討論中的事項進行調查，無助於找出真相。他因此不支持郭榮鏗議員及何秀蘭議員的建議。他相信行政長官會嚴肅處理此事，還廉政公署公道。然而，若帳委會及廉政公署的調查工作及檢討委員會的檢討工作徒勞無功，他不排除屆時會支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此事。

43. 張超雄議員表示，由行政長官成立的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包括就前任廉政專員及其他廉政公署人員行為失當及違規的指稱進

行調查。依張議員之見，湯顯明先生的個案顯示，周松崗先生作為廉政公署的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並沒有妥善履行其督導廉政公署工作的職務。他因此認為，周先生不宜領導檢討委員會的工作。張議員進而表示，湯先生用於食品方面的開支並沒有開列於廉政公署就湯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送禮開支向立法會提交的資料中，由此可見，有關失當行為可能不但涉及湯先生，也可能涉及其他廉政公署人員。由一個具有傳召湯先生及相關廉政公署人員的權力的獨立機構就此事進行調查，實在至為重要。他因此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以調查此事的建議，以維護香港廉潔奉公的核心價值，並挽回公眾對廉政公署的信心。

44. 麥美娟議員表示，由於廉政公署已接獲有關此事的投訴，而帳委會將進行公開聆訊並會傳召湯顯明先生列席，她認為立法會沒有必要委任專責委員會就此事進行調查。

45. 梁家傑議員表示，據他記憶所及，現任廉政專員白韞六先生在2013年4月24日會見傳媒時曾表示，他會配合立法會的調查工作。有見及此，他認為部分議員沒有理由反對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此事。梁議員進而表示，公眾人士關注到，前任廉政專員有否以權謀私，以及是否已將內地奢華飲宴的文化帶入廉政公署。依他之見，該等事宜備受公眾關注，但不具調查權力的檢討委員會根本無法調查此等事宜。屬公民黨的議員強烈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以調查此事的建議。

46. 湯家驊議員表示，香港對廉潔奉公的文化引以為傲。他強調，沒有違反防賄法例或已經遵從相關規管制度的規定並不等同於廉潔奉公。他質疑由廉政公署、帳委會或檢討委員會進行的調查能否處理到問題的關鍵之處。立法會有責任監察政府，包括其是否廉潔奉公。他籲請屬建制派的議員支持委任專責委員會以調查此事的建議。

47. 林健鋒議員澄清，周松崗先生在湯顯明先生離任廉政公署之後才出任廉政公署的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他表示，屬香港經濟民生聯盟的議員不支持在現階段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原因是將會跟進此事的帳委會已決定傳召湯先生出席聆訊，同時由行政長官成立的檢討委員會將檢討多項事宜，包括在湯先生擔任廉政專員期間，各職級的廉政公署人員是否符合各規管制度及規則的規定。

48. 涂謹申議員表示，由於此事影響深遠，公眾人士期望就此事進行全面調查。他認為行政長官並沒有成立一個由法官領導的法定調查委員會就此事進行全面調查，而只是成立一個檢討委員會集中研究有關制度，但該檢討委員會沒有命令證人列席或命令有關各方出示文件的法定權力，實在令人遺憾。涂議員並質疑檢討委員會的公信力，因為其成員均在廉政公署的現有監管機制中擔任一定角色。他強調，若並非由法定調查委員會進行全面調查，根本無法挽回公眾對廉政公署的信心。

49. 葉國謙議員表示，廉政公署是香港引以為傲的重要機構，確保此事不會損害廉政公署的聲譽至為重要。對於有人質疑廉政公署能否不偏不倚地調查針對前任廉政專員作出的指稱，他認為這些質疑並不合理。鑒於廉政公署正在調查針對湯顯明先生的投訴，而帳委會及檢討委員會亦已採取行動，研究相關規管制度，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認為立法會無需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調查此事。對於有意見將與中聯辦接觸和延後利益相提並論，葉議員補充，此等論點欠缺理據。

50. 由於議員意見分歧，內務委員會主席把下述建議付諸表決：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研究與前任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在任期間的操守及款待、外訪和送禮開支安排相關的事宜；以及授權該專責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

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郭榮鏗議員要求記名表決。

下列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李國麟議員、湯家驊議員、何秀蘭議員、梁家騮議員、張國柱議員、謝偉俊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毛孟靜議員、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家洛議員、梁繼昌議員、郭家麒議員、郭榮鏗議員、張超雄議員、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

(25位議員)

下列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

陳鑑林議員、劉皇發議員、譚耀宗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黃定光議員、李慧琼議員、林大輝議員、陳克勤議員、陳健波議員、梁美芬議員、黃國健議員、葉國謙議員、葉劉淑儀議員、田北辰議員、吳亮星議員、何俊賢議員、姚思榮議員、陳恒鑄議員、陳婉嫻議員、梁志祥議員、麥美娟議員、郭偉強議員、張華峰議員、葛珮帆議員、廖長江議員、鄧家彪議員、蔣麗芸議員、盧偉國議員、鍾樹根議員及謝偉銓議員。

(31位議員)

下列議員放棄表決：

張宇人議員、潘兆平議員及鍾國斌議員
(3位議員)

51. 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25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31位議員表決反對該建議，以及3位議員放棄表決。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建議被否決。

VIII. 其他事項

5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5月9日